

# 115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 高階主管養成班 -

## 甄選說明會

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The Outdoor Recreation Association of R.O.C.

# 簡報大綱

一

甄選公告重點說明

二

訓練計畫

三

重要注意事項

四

返國結訓報告

五

報名與洽詢

六

線上報名方式操作說明

七

Q & A

# 一、甄選公告重點說明

-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對象：須任職於下列業別或科系累積達5年以上，且近3年(112至114年)未曾依補助要點規定選赴國外訓練者
  - ✓ 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
  - ✓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 ✓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
  - ✓ 其他經交通部觀光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 建議參訓部門：**負責組織經營管理之營運部門**
- 建議職級：**主管、資深經理或協理級(含)以上**
- 訓練型態：**團體訓練、自行規劃訓練**

## ■ 預定錄取名額

### ■ 團體訓練

- ✓ 旅行業組：20名
- ✓ 旅宿業組：20名
- ✓ 觀光遊樂業組：20名

同一組之正取及備取人數，同一單位以2名為上限。

開放自費參訓各組1名為限。

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不限於參加所屬產業別之組別（可跨業參訓），**每組跨業別之錄取名額以該組之30%為原則。**

### ■ 自行規劃訓練：3名

## ■ 經費補助

### ➤ 獲選受訓人員

#### ✓ 國內培訓課程

- 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及午餐等皆由交通部觀光署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之專案經費支應。
- 獲選受訓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須自行負擔。

#### ✓ 國外訪學

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50%（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依實際支用金額核列），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自費參訓人員：國內培訓課程及國外訪學費用全額自行負擔。

## ■ 報名 / 收件方式：

報名程序包含**線上登錄作業**及**郵寄書面文件作業**（二項皆須完成）；線上登錄資料不完整或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郵寄書面文件者（以郵戳為憑），不予納入本次甄選。

1.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
2. 線上登錄作業：請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各項資料務必完整正確。  
登錄網址：「115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網頁  
(<https://tourism-training.tad.gov.tw>) 「高階主管養成班」專區。
3. 郵寄書面文件作業：完成線上登錄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專案計畫辦公室地址：10668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2樓  
W21室。

郵寄作業截止日認定以115年5月12日郵戳為憑，倘若郵寄地址錯誤延誤送達時程，不予納入本次甄選。

## ■ 必備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勿裁切，印於A4紙張上)
2. 任職/教年資：
  - ✓ 任職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觀光產業累積達5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 任職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專任教師累積達5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並檢附專任教師聘書及最近3年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 ✓ 任職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累積達5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4. 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自行規劃訓練），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5. 推薦信 1 封
6.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須載明同意參加本計畫之培訓課程、國外訪學及來年教案種子講師選拔培訓）
7. 跨業參訓說明：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如跨業參訓，應附跨業參訓動機/目的說明。

- **非必備文件**（提供予甄選委員參考／加分使用）

例如：重要訓練證明、獲獎證明、專業證照

- **語言能力證明：**

申請參加團體訓練者，為加分文件。

申請自行規劃訓練者，為必備文件。

以上文件請以A4紙張尺寸為準，  
請勿膠裝或使用線圈裝訂，亦請勿特別裁切。  
僅須分類，並使用迴紋針固定即可。

■ 推薦人相關規定：

-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  
應提報任職公司部門主管以上或負責人之推薦信。  
如申請者為公司負責人，則附所任職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 公協會會務人員：  
應提報服務單位理事長之推薦信。  
如申請者為理事長，則附該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應提報服務學校系主任或院長以上之推薦信。  
如申請者為系主任或院長，則附所服務學校校長之推薦信。
-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  
應提報任職單位主管以上之推薦信。
- 民宿之現職從業人員：  
應提報民宿經營者（負責人）之推薦信。  
如申請者為民宿負責人，則附其他民宿負責人或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 ■ 甄選程序：

- 第1階段：由戶外遊憩學會依申請人所提之學歷、經歷及現職證明等文件，檢視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補助要點規範；**申請參加團體訓練者，語言能力證明視為加分文件。**
- 第2階段：**由交通部觀光署召開甄選小組會議**，由甄選小組依據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未來潛能等評分；  
申請自行規劃訓練者，另審查**語言能力及出國計畫書**。  
甄選小組得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決定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

## ■ 評分項目及配分：

	團體訓練		自行規劃訓練	
評分項目	學歷	25分	學歷	25分
	產業年資		產業年資	
	職級		職級	
	觀光產業相關工作經歷、 證照或論著	75分	觀光產業相關工作經歷、 證照或論著	75分
	現職工作表現說明 (含推薦信等)		現職工作表現說明 (含推薦信等)	
參訓動機及未來發展潛能	參訓動機及未來發展潛能 出國計畫書			
加分項目	<p>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或提供同語別大學(含)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p> <p>旅行業組：日語 (JLPTS N3)</p> <p>旅宿業組：英語(全民英檢中級、TOEIC 550以上)</p> <p>觀光遊樂業組：日語 (JLPTS N3)</p>			

■ 結果公布：

- 暫訂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於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及「115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網頁 <https://tourism-training.tad.gov.tw> 最新消息專區公告，並由交通部觀光署專函通知獲選受訓人員。
-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訓練計畫

### 團體訓練

旅行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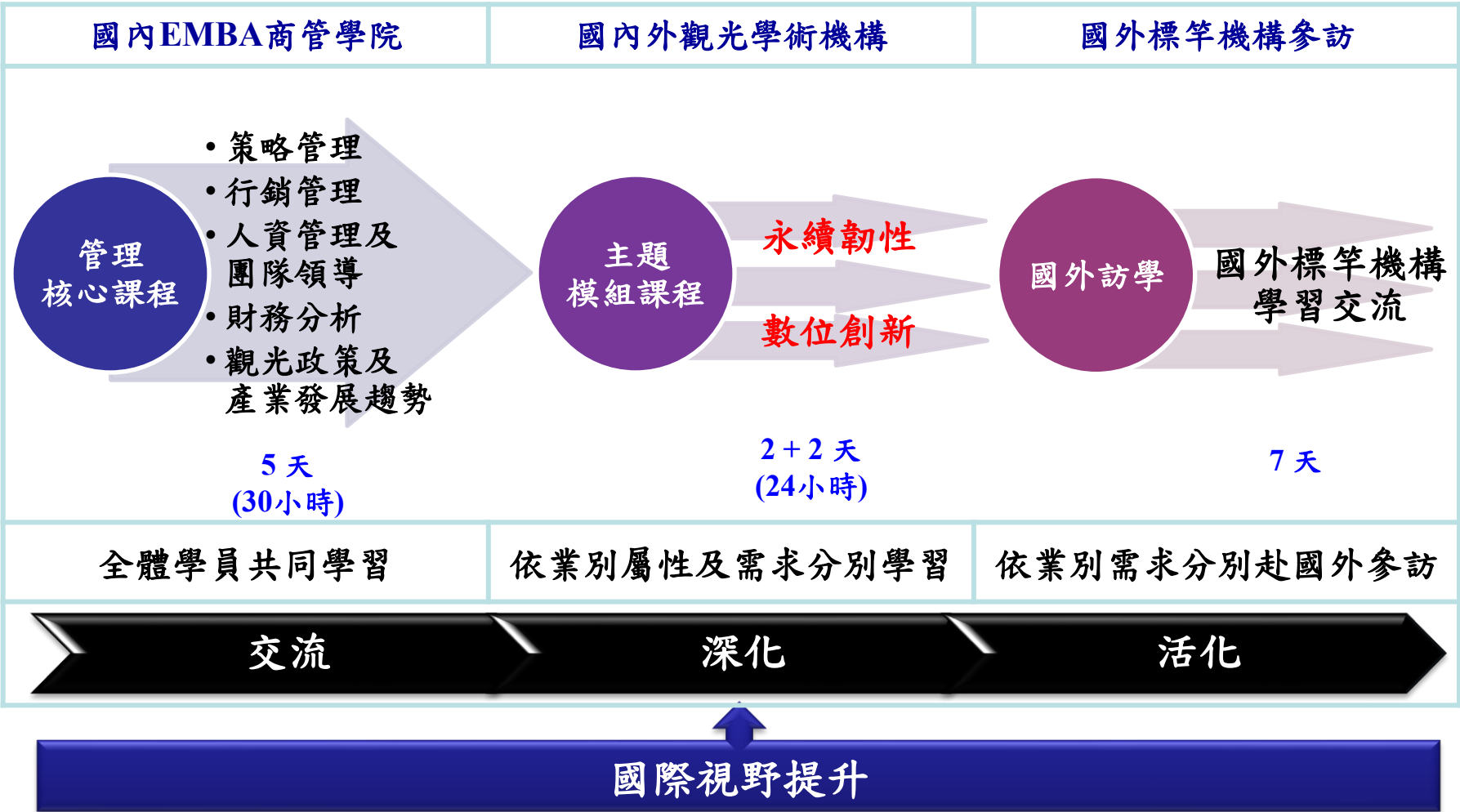
旅宿業組

觀光遊樂業組

### 自行規劃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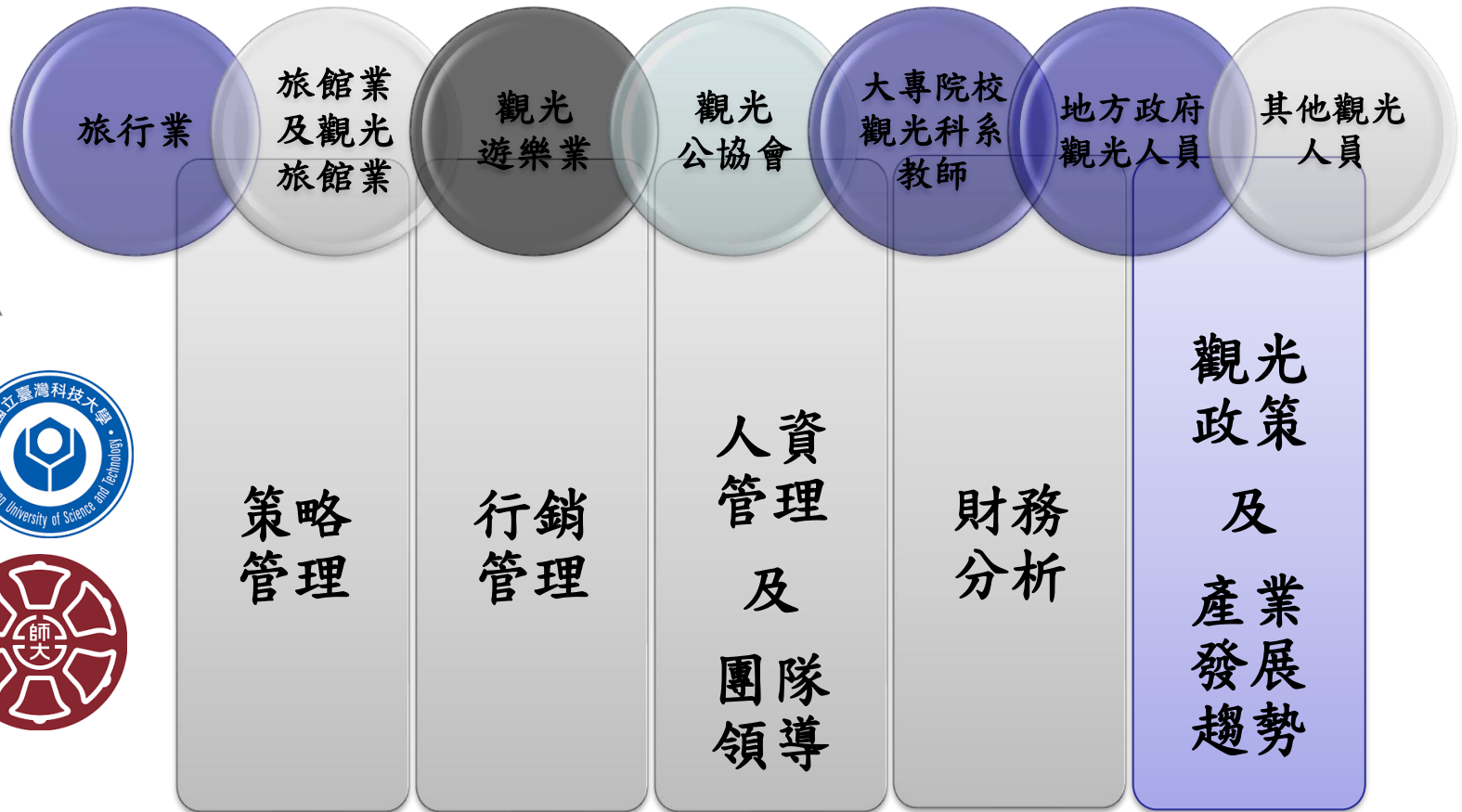
# 團體訓練

■ 團體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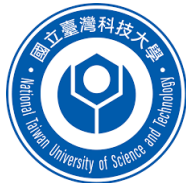


## ■ 管理核心課程 (30小時)

- 各業別合班上課
- 預訂上課時間：6月26日(星期五)~8月15日(星期六)的星期五及星期六  
09:30~17:00



台大 EMBA



備註：課程表於學習共識會議提供。上課時間及地點由戶外遊憩學會於開課前／每一次上課前通知。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 主題模組課程 (分組訓練，各24小時)

旅行業組

日本帝京大學  
或 日本立教大學  
及國內觀光相關  
科系  
教授及資深產業  
專家

旅宿業組

香港理工大學  
或 日本Next  
Hospitality Lab.  
及國內觀光相關  
科系  
教授及資深產業  
專家

觀光遊樂業組

香港理工大學  
或 澳門大學  
及國內觀光相關  
科系  
教授及資深產業  
專家

永續韌性 及 數位創新

備註：課程表於學習共識會議提供。上課時間及地點由戶外遊憩學會於開課前／每一次上課前通知。  
每一組別的上課時間及主題可能不同。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 ■ 國外訪學 (分組訓練，各7天)

### 訪學主題：永續韌性 及 數位創新

• 地區：日本  
東北地區

- 預定 9/16~9/22，7天
- 預估總經費每人  
新台幣 7.5~8萬元

#### 旅行業組

旅行業永續經營及數位創新、在地特色遊程設計，因應永續政策及數位發展趨勢之旅遊產品創新。

• 地區：泰國  
曼谷及清邁

- 預定 8/23~8/29，7天
- 預估總經費每人  
新台幣 7~7.5萬元

#### 旅宿業組

國際品牌酒店及特色旅宿之永續經營及數位創新，觀摩在地文化、健康療養結合之旅宿設施。

• 地區：日本  
關東地區

- 預定 9/1~9/7，7天
- 預估總經費每人  
新台幣 9~9.5萬元

#### 觀光遊樂業組

國際品牌主題樂園及當地中小型主題休閒樂園之永續經營及數位創新。

- 為確保獲補助參加團體訓練者之受訓權益及凝聚訓練內容共識，請於受訓前參加**學習課程及國外訪學共識會議**。各組預定辦理日期如下，辦理地點在臺北市
  1. 旅行業組：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2. 旅宿業組：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3. 觀光遊樂業組：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



Let's make sure  
we're on the  
**Same Page**

# 自行規劃訓練

- 預定人數：3名，實際人數以甄選小組決議後為準。
- 時程：為期5至30天之研習、進修或訓練(請參考附件4)
- 經費：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50% (補助金額以每人不逾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依實際支用金額核列)，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重要事項說明：**
  - ✓ 須於**赴國外訓練起始日前20日**申請出國前補助款項，將出國申請表、觀光署通知函、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預定行程表、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等經戶外遊憩學會初審通過，送交通部觀光署複審通過。  
**逾期未提送或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未能於赴國外前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 ✓ 應實質規劃研究主題契合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或與現職工作相關，並應提交研究計畫(含工作應用規劃)。  
預定之訓練計畫包括課程及實地觀摩，比例應適當，且實地觀摩之內容及主題，須與研習課程相扣(課程與實地觀摩比例以1:1為上限，若有特殊情形，須提請同意)。

- 須自行選訓團體培訓類之國內課程（管理核心課程、主題模組課程）至少 2 門課。
- 須出席成果發表會，分享研習成果。
- 須於115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進修並返國。
- 經費核銷：
  - ✓ 須檢具出國前、後之相關主要費用之原始憑證，包括：研習、進修或訓練之註冊費、學雜費、來回機票（限經濟艙）、交通費、保險費等，且須遵守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 ✓ 使用之幣別匯率以出國前匯兌之水單或出國前1日臺灣銀行之公告即期賣出匯率為準。

# 三、重要注意事項

- 各產業從業人員及公協會人員、地方政府人員以參加**團體訓練**為主；曾參加交通部觀光署觀光菁英或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及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建議優先參加自行規劃訓練。
- 曾參加觀光菁英或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之結訓學員，**須於線上報名表填寫「參訓經歷及成效」**。
- 近3年（112~114年）曾參加本培育計畫者（含獲補助人員及自費參訓），不得申請自費參訓；獲選自費參訓者，應出席課程時數及各項相關配合事項皆須比照獲補助人員參訓規定。
- 因計畫時程考量，獲選參加**團體訓練**學員須於接獲專函通知日起**3天內**向戶外遊憩學會回覆確認參訓意願。

## ■ 補助款申請、核銷及國外訪學規範

1. 經交通部觀光署專函通知獲選，於辦理出國前補助款項申請作業時，須簽立切結書(附件1~附件4)，確實遵守各項規定。
2. 補助款**分二階段核撥**，出國前由交通部觀光署核撥經核定之補助款金額50%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獲選受訓人員須先自行墊付其餘金額。於訓練結束返國後，檢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申請核撥剩餘之款項。
3. 獲選補助團體訓練學員於接獲上款核撥金額當日起5天內（實際時間以戶外遊憩學會通知為準），須以匯款方式繳交全額(100%)團體訓練費用予戶外遊憩學會，以協助繳清團體赴國外訪學各項相關費用（戶外遊憩學會為代收代付單位）。
  - 舉例：參加團體訓練國外訪學，若核定每人總預算為10萬元，補助款總額為5萬元。出國前向觀光署申請核撥補助款之50%(2.5萬元)，由參加學員墊付7.5萬元，返國後再向觀光署申請補助款之50%(2.5萬元)。

4. 經費核銷須檢具出國前、後相關費用之原始憑證（參加團體訓練者，由戶外遊憩學會辦理核銷作業），項目包括：研習、進修或訓練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使用之幣別匯率以出國前匯兌之水單或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之公告即期賣出匯率為準。
5. 獲選受訓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等相關費用。
6. 獲選受訓人員於確認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後，若因個人因素（例如無法取得簽證）無法如期前往，則同意放棄資格及補助款項，且該簽證辦理費用須自行負擔，並須自行負擔已由戶外遊憩學會繳付予國外培訓機構之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7. **參加團體訓練者（含補助及自費類別）：須遵守團進團出之規範，不得攜眷，並限搭乘經濟艙。管理核心課程及主題模組課程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訪學之補助資格，已核撥之款項亦須返還。**

## 四、返國結訓報告

- 獲選受訓人員於研習、進修或訓練結束返國後3週內，檢附返國報告等相關文件，經戶外遊憩學會確認該報告內容符合交通部觀光署之規範後，協助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撥剩餘款項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
- 獲選受訓人員於赴國外訓練交流返國後，應提交結訓成果報告書，並於服務機關內辦理受訓心得分享會（需於結訓成果報告書提出照片和佐證資料）。若未配合者，不予頒發結訓證書。
- 結訓報告書內容(請參考公告附件1~4)，應包含透過共筆整理之國內課程及國外訪學重點整理、撰寫個人訓練心得、對所任職產業發展與未來人才培育之具體建議、訓練期間照片6張，及說明於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情形（包括：辦理日期、辦理情形、回饋及照片2張，並檢附簽到表影本）
- 獲選受訓人員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參與成果發表座談會、擔任種子師資或心得分享等相關活動或提供相關資料，俾利交通部觀光署進行推廣及管考作業。若未經同意辦理請假者，交通部觀光署得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惟請假次數不得過於頻繁。

# 五、報名與洽詢

- 完成線上報名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 1 份（請勿裝訂/膠裝），以掛號方式寄送至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柳小姐收，信封請註明：『114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郵寄地址（專案計畫辦公室）：10668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2樓W21室。

（請勿自行網路蒐尋地址，也請勿郵寄到交通部觀光署）

- 請儘早報名及寄出相關書面文件，若遇缺件項目，戶外遊憩學會會通知申請者在報名截止日(5/12)前進行補件；一旦截止收件(5/12當天才寄出者，寄達戶外遊憩學會已是5/13後)，請恕無法進行補件。
- 洽詢電話：(02) 2703-7599
- 電子郵件：yajen.liou@gmail.com
- LINE官方帳號ID：@282mqbyx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點我報名去

